

台北市各市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級數	官員總額	機械總額	備註		專責		總主計	
				技職	誤事	會計	人事	佐理人	構機事人
土建	委員長	書任	職員	職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人
松山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人事主任	佐理人
古亭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人事主任	佐理人
建城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人事主任	佐理人
士林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人事主任	佐理人
中山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人事主任	佐理人
大安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人事主任	佐理人
<u>二、本職編列員額，係依各該職務之員額，合併計算。</u>									
<u>三、本職編列員額，係依各該職務之員額，合併計算。</u>									

合計									
佐理人	理管事人	構機事人	構機計會	書記	辦事員	技職	誤事	專責	總主計
人事助理員	書記	人事管理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92	1	1	1	1	1	31	14	2	2
77	1	1	1	1	1	24	13	1	2
70	1	1	1	1	1	23	12	1	1
87	1	1	1	1	1	29	12	3	3
92	1	1	1	1	1	33	13	3	3
71	1	1	1	1	1	22	11	2	2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表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表各職稱之職等，亦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陸統計表	備註	管轄官員	內一人兼當副組長	副組長	大隊長	副大隊長	技術書記	專課長	技士佐	課員	辦事員	審記	會計主任	助理員	主任	審記	委員人理事會	監察委員人	合計
			內七人得列應任																
			由本職補二人與																
			技士之尾數二人合併計治																
			內一人得列應任																
			由本職補二人與																

合計	八七	主任																	

者參修正時亦同。

。原適用一丁、半方歲開歲錄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類各職

者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一丁、半方歲開歲錄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類各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編制表

大隊長	幹部	官等員額	備	職稱	正工程司	副大隊長	課長	副工程司	專員	會計	人事科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一	一	一	一	本職稱之戰等，在「丁」、「地方機關戰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管以處任勞七職等至癸八職等轉任。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內三人得列為任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〇
一	一	一	一	（二）由本職稱三人與技士之尾數一人合併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課員	委任	技士	委任	技士	委任	書記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一	三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五〇
一	三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三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三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附註：本綱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戰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七十九年聯合總工賈三十號

輔導處長	簡	派	二	未規定前，暫以簡派第十一職等辦理。
輔導科員	官	等	員額	未規定前，暫以簡派第十一職等辦理。
總工程司	總	派	一	未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
秘書室	正	秘書	五	未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
正工程司	正	秘書	二	未規定前，暫以簡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課長	正	秘書	一	「二」未規定前，暫以簡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副工程司	副	秘書	一	「二」未規定前，暫以簡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
工程司	副	秘書	一九	與會計室職員一人合併辦公。
工程員	委	派	一七	東、北國工程處，內一人得列簡派。(原由本職稱三人
助理工程員	委	派	一四	與會計室職員一人合併辦公。
課員	委	派	三	東、北國工程處，內一人得列簡派。(原由本職稱三人
辦事員	委	派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委	一	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辦事員	辦事員	委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
主事人	主事人	委	一	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
人室計會	人室計會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政府印制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註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應任第力職等辦理。	長	長
所長	一	一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應任第六職等辦理。	三	五	三
課長	一	一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應任第五職等辦理。	三	五	三
技術員	委任	委任	三	一	一	一
財務員	委任	委任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應任第四職等辦理。	一	一	一
書記	委任	委任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應任第七職等辦理。	三	五	三
會計會計主任	委任	委任	三	一	一	一
室主任	委任	委任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應任第七職等辦理。	一	一	一
合計						

人事管理員	(一)	辦理人事並核取事務	(二)一八	(一)	人事助理員	合計
-------	-----	-----------	-------	-----	-------	----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合計						
室主任	員人核審事人	員人理	助理員	副主任	助理員	職稱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未規定前，暫以應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辦理。

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編制表

職務	官員等員額備註	主任	主任	組長	技術員委任	幹事會計員委員會計員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者，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		一	二	一	一	一
「二、本公司職稱屬任官等之職等，在「丁、地方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六職等辦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一、本公司職稱屬任職（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技術員一人合併計算）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本公司職稱屬任職（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技術員一人合併計算）		一	一	一	一	一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謹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						職務列表表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補	輔	編	組秘	組長	編輯	播音者	節目	技術部	人事管理員	會計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副台長	職級	一													
台長	職級	二													
組秘	官等	三													
編輯	員額	六													
播音	委員	三													
工程司	委員	六													
導播	主任	二													
組長	主任	三													
編輯	主任	四													
會計員	委員	一													
人事管理員	委員	一													
人事助理員	委員	一													
合計		五〇													

二、本表係各職務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

附註：一、原派用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准予繼續留用，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選用。

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附註：一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約僱資料員若干人。

輔導科	官等員額	輔導科	組長	副主任	高級分析師	設計師	管理師	助理設計師	組員	辦事員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一	內一人備列屬任	四	一	八	二	五	三	九	二	一	二	一	四〇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

考

職務	編官等員編備	館長	研究員正副	輔導員委員會	技士委員會	技師組秘書	助理幹事委員會	會計員委員會	人事管理員委員會	人事助理員委員會	合計
二、本職稱任官員等之職等，在「丁」、「地」未規定前，暫以屬任第六職等辦理。	三、內一人得列職任。	三	四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機師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